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066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吳宜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蕭美汶即郭夙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蕭美汶即郭夙玲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夙玲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吳宜馨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1,7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㈡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蕭美汶即郭夙玲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夙玲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吳宜馨連帶負擔，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㈠債務人蕭美汶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夙玲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吳宜馨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81,76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㈡督促程序費用應由債務人蕭美汶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夙玲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吳宜馨連帶負擔。請求之原因事實：

⑴債務人吳宜馨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第三人郭夙玲

(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81,76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⑵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11月9日。

⑶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⑷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⑸詎債務人吳宜馨自民國115年5月2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81,76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

⑹嗣查債務人蕭美汶為本案連帶保證人郭夙玲(歿)之法定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1153條之規定，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夙玲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⑺依約債務人蕭美汶應於繼承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吳宜馨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81,76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⑻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釋明文件：1.放出查詢單。2.放款借據乙份。3.地院公告乙份。4.繼承系統表。5. 原始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影本各乙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3066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1760元	吳宜馨、蕭美汶即郭夙玲之繼承人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民國115年11月08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81760元	吳宜馨、蕭美汶即郭夙玲之繼承人	自民國115年11月0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1760元	吳宜馨、蕭美汶即郭夙玲之繼承人	自民國115年05月0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續上頁）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